



12岁可担刑责 保护与震慑并行不悖

□新京社论

10月13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中关于“有条件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引发了强烈关注。草案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司法在创设伊始,便将核心关注点聚焦在问题未成年人的“救赎”上。从历史承袭性及现实稳定性来看,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仍有其重大现实必要性。然而,对部分未成年犯罪人网开一面并不能达到初衷,有时甚至可能事与愿违。

对某些低龄未成年犯罪人(特别是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犯罪人)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年龄而予除罪化处理,可能导致公众情感的反弹,进而对少年司法制度产生质疑。

从挽救未成年人的初衷和相关法律条文看,司法机关的处理有其正当的依据和考量。但

从社会的反馈来看,司法公正的光芒选择性投射在少部分实施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身上,被害人以及公众则可能就无法及时感知到司法保护的光与温度。

而简单地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未成年人犯罪及再犯问题,特别是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等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问题。

此番有条件、附程序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法,其实将是将对未成年人的追责标准从“年龄”回归到“案件本身”,切实回应了民众对司法与公平的朴素认知,也纾解了民众对少年司法的犹疑。

此次草案审议稿也确实体现了“两条腿走路”的思路:一方面将刑事责任年龄有条件(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附程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地降低至12岁;另一方面,统筹考虑法律间的衔接,对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未成年人依法

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1月通过了《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引入“适当程序”和“福利保障”的原则。其中,规定了各国未成年人司法建构的基本目标:“少年司法制度应强调少年的幸福,并应确保对少年犯作出的任何反应均应与罪犯和违法行为情况相称”。

当前的审议稿所反映出的立法精神,与规则是相契合的。即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的处理,既要保障未成年人的权益,也应以实现刑责相称为目标。也就是说,要更加注重“挽救未成年人”和“社会对正义的期许”两者之间的平衡。

说到底,年龄只是评价犯罪行为可责性的方面,免责、挽救、矫正、入刑——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要回归到个案中去研判。过分强调保护或一味重刑,都是不合理的。针对每一起案件、每一个未成年人做出符合正当程序的处理以及符合公平正义的判决,才是对未成年人群体、对公共利益的真正守护。

严惩“碰瓷”彰显法律威严

□斯涵涵

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却遭遇专业团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敲诈勒索?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碰瓷”现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全面加强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见本报11版)

“碰瓷”的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诈骗类,一类是敲诈勒索类。因为方式多样、手法繁多,极具隐蔽性、欺骗性,使人们防不胜防,稍不注意就掉进了不法分子设的“局”。又由于现行法律界限不明确,使得“碰瓷”行为难以得到有效惩处。

比如闻名一地的“假摔帝”“表演哥”等,利用人们的善良、

爱心来欺瞒赚钱;一些人组成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有组织有预谋地大行敲诈勒索之事;还有些呈现出团伙化和集团化的特点,甚至在一定地区形成黑恶势力,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重大隐患,民众颇有微言却又无可奈何。

敬老爱幼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惩恶扬善、维护公正是法治社会的法律目标。“碰瓷”肆行,以敛财为目的,以欺诈为手段,扰乱公共秩序,混淆是非真假,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安全感,还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致使一些群众遇有老人倒地等情形不敢救助,“扶不扶”成为热议话题,大大抬高了助人为乐、行善仗义的社会成本,使良心和公德遭遇寒流,“碰瓷”成为严重

危害社会的丑恶毒瘤。

此次公检法三家联合出台《指导意见》,对“碰瓷”违法犯罪予以明确定义,并揭露主要手段方法,构建了惩处“碰瓷”行为的制度框架,对办理此类案件予以详细规范,揭露了“碰瓷”犯罪的本质,提醒广大群众避免上当受骗,同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是顺应民众呼声、大力解决社会热点难点、维护法律威严的必要之举,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严惩“碰瓷”重在落实。相关部门要大力贯彻《指导意见》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法制约束,将“碰瓷”违法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用法律利剑坚决遏制“碰瓷”类不良风气,捍卫法律公正、公民权益和社会安宁。

别让“花钱免排队”损害消费者权益

□张玉胜

近段时间,火锅店花钱可插队、旅游景区花钱买快速票可免排队问题引发热议。有人认为,此举侵犯了其他消费者的权益。但也有人认为,花钱买优先无可厚非。对此,专家指出,商家推出VIP优待措施必须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充分尊重和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否则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

(10月14日《工人日报》)

从表面看,为花钱买优先者开辟绿色通道,让其享受到“特别关照”的特殊礼遇的确无可厚非。毕竟这种优先“特权”是花钱买来的,付出了相应成本,但其背后的逻辑却未必合情合理,确保其公平需要附加必要的前提条件。

首先,要确保消费者的充分知情权。让每一个消费者拥有一视同仁的知情权和参与机

会。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公平交易的权利,如果商家在事先未充分告知的情况下,出现付费插队或倒号插队行为,就涉嫌了侵犯其他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其不合理和不公平显而易见。

其次,不得损害其他消费者的权益。从严格意义上讲,“花钱免排队”应该是买到了“优先”服务的快速通道,或者叫做“另辟蹊径”,不能简单等同于一般认知上的“加塞”或“插队”。随着现在差异化服务的越来越多,人们更应该理性地去看待这种现象。服务项目往往是根据市场需求应运而生的,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用钱来买时间、购舒适。就像银行里的VIP窗口,机场里的贵宾

通道、景区花钱买快速票以及地铁里的商务座等等。也就是说,“花钱免排队”没有影响到其他人的办事、乘机和观景。

但如果“花钱免排队”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到了“未花钱”的其他消费者利益,就造成了实质上的不公平。比如,面对同一个游乐设备,由于受接待能力的限制,一部分“花钱免排队”的人走快速通道优先到达游乐场,快速参与到自己想玩的项目。这就必然造成另一部分没有花钱而缓慢排队的人购买服务的成本提升,延长排队等候时间,缩短享受服务的时间,这显然有悖社会公平。故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提醒:即便履行了事先告知义务,在执行“VIP优待”排队规则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其他非VIP消费者权益可能带来的损害。



教师家访纳入考核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方案提出,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10月14日 光明网)

对教师进一步“赋责”

□戴先任

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通过让家访制度化,有利于更好发挥教师作用,这也是对教师进一步“赋责”。教育是以人育人的事业,所以,学校教育就不能仅仅关注学生的学习成绩,还要多关心学生的成长环境。学生家庭对学生的影响很大,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加强家校合作与交流,尤其是对留守儿童、困难学生的家庭进行家访,并就此来帮助这些家庭,就应该纳入学校、教师的工作范畴。

所以,将家校联系纳入教师考核,对教师来说就是一种责任回归,这也是实现教育“因教施教”、育人“帮人”原则的应有之义。

另外,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也要能出台相关执行细则,如要防范因为家访制度化而出现形式主义问题,要防范教师家访给教师与学生家庭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如家访制度化,是否会给部分家庭条件差的家长增加压力?是否会加剧给教师送礼的问题?

将家校联系纳入教师考核,是必要之举,值得肯定,但要防范“好经被念歪了”。这样才能更好实现育人目标,还能让学校教育在帮助留守儿童家庭、困难学生家庭等方面出一份力。

不能沦为形式主义

□胡麦

此次新教改方案明确倡导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在我看来是一种价值回归,值得肯定。但也应充分考虑教师、家长双方的具体情况,别因为过分强调“留痕”而沦为形式主义。

一者,现在学生家长忙,教师也忙,大家一起凑一个对的时间很困难。如果单纯是为了家访而家访,相互耽误时间不说,也会让彼此感觉到别扭。而如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加码设限,最终或许只剩下应付了。

再者,也有家长担心,教师家访会不会增加孩子的负担?毕竟,现实中,大家还是存在一定的攀比心理,那些家境差一些的学生,难免会出现某种顾虑或者焦虑。

此前有媒体就曾报道“尴尬的家访:家长纠结要不要送礼,学生惊慌被告状”,称有些家长很纠结,到底该怎么接待老师。

其实,此次教改方案更多强调的强化一线工作,不能片面理解为物理性的“到达”。比如,教师是不是可以把一部分有同样情况的学生的家长请到学校,做小范围的交流沟通?再如,也可以采用视频连线的方式,与家长交流。此外,微信群的交流、电话交流等等,都应该算是家校密切联系的一种。

时代在变化,但教师与家长增进联系仍十分重要。只要能够增进了解、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不妨多一些渠道和方式,多一些真诚的交流和互动,少一些形式主义。

【本期话题】

折角婚礼红包

刚刚过去的假期,很多人可能都参加了婚宴,一段广东顺德婚宴现场视频,也于近日在网络走红,原因是婚宴主人不收红包,还有一个动作更让网友直呼好喜欢这样的风俗。视频中婚礼主办人坚持不收红包,而是将宾客递来的红包折一个角代表已经收下。你怎么看这个事情?

【议论纷纷】

@李维:尽管多地都提倡禁收或少收红包,但很多时候红包给出的不是钞票而是人情,很难说到就能做到。因此,红包被折角无疑是股清流,其涤荡了传统守旧的习俗,使客人的祝福更纯粹,温暖了人心,传递了真情。

@王政:“婚宴不收红包”不但在倡导节俭、朴素的办喜事观念上迈出了一大步,而且也为更多的青年男女带了个好头。试想,如果每一位新婚青年都能做到“婚宴不收红包”,那么,婚礼就会办得简单而朴素,就不会为了讲面子、摆排场而不惜欠账去办奢华婚礼,人与人之间也不会因为“礼数”的多少而变得庸俗化、人情化。

@周稀银:一方面,此举打破了收与不收的尴尬。折角意味着收下,实则为当场退还,摆脱了日后主人退还或偿还的诸多麻烦,还让现场“收礼”多了温情多了礼节,还多了戏剧性。另一方面,也摆脱了送多送少的纠结。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